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154,694,345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即309,388,691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獲授年度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年度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46,943,455股股份。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建議定為45,000,000股，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則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1%。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畢林先生、馬宣義先生及賴曉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宣義先生在考慮有關其本身的提名時已於提名委員會上放棄投票。該等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進行。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馬宣義先生及賴曉凌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名退任董事就其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的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所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數目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引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年度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6,943,45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546,943,455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54,694,34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	0.345	0.27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10	0.223
二零一九年六月	0.255	0.215
二零一九年七月	0.236	0.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19	0.166
二零一九年九月	0.198	0.17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247	0.15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290	0.1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190	0.15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	0.195	0.153
二零二零年二月	0.230	0.160
二零二零年三月	0.188	0.148
二零二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64	0.14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602,3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Rayoon Limited、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此舉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畢林(「畢先生」)

畢林，38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網絡遊戲研發。畢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廈門飛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市光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廈門光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Sea Star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八三八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畢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廈門辰星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

畢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廈門市動漫遊戲產業協會(由廈門軟件行業協會成立的行業協會)的副主席。彼為廈門光環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有關業務發展計劃、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的管理層討論及股東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先生與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創立廈門創想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科技、電子商貿、圖像設計及展覽規劃服務公司)，並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先生創立廈門視覺參數設計有限公司(一間平面藝術設計公司)，並自其成立以來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發展。

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廈門英才學校，取得高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畢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於112,4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畢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賴曉凌(「賴先生」)

賴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賴先生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為順為資本(一項風險投資基金)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策略、團隊組建及管理以及投資組合管理。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為創新方舟(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策略、人事招聘及培訓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於晨創啟興(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項風險投資基金)任職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發掘、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

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工程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賴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賴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馬宣義(「馬先生」)

馬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馬先生於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一直效力鼎珮集團成員公司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集團為多策略投資集團，其業務包括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發掘及執行結構性融資及其他債務相關交易，以及管理結構性融資團隊的日常運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發掘投資交易並領導投資團隊執行投資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該公司的分析員，主要負責執行及監察私募股權投資交易。加盟鼎珮投資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在寰宇家庭有限公司(一間主營分銷及推廣迪士尼專營產品的公司)工作並任職多個職位，最近擔任高級區域信貸及客戶關係經理。

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屆滿前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表現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號2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賴曉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宣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7(a)段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b) 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福建省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廈門市思明區	譚臣道98號
P.O. Box 2681,	軟件園二期	運盛大廈17樓
Grand Cayman, KY1-1111,	望海路14號	
Cayman Islands	2棟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